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18-008

##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锐科激光研发楼508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泽刚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7月4日通过电话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届满，并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第一届监事会任期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邓泽刚先生、熊新华先生、李大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晓旭先生、李立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认为在审计过程中该事务所人员能够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进行审计，并能积极主动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能保证公司按期及时、准确的披露年报及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邓泽刚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2002年12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中国航天科工066基地审计部；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历任航天科工九院审计部综合审计处处长、审计部副部长；2011年12月至今，任航天三江集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和航天重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监事。

2、熊新华先生：1954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1978年至1982年在华中工学院船舶系任教。1983年至2007年历任华中理工大学教务处秘书、师资科科长、人事处副处长、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党总支副书记。2007年至2014年从事产业工作，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产

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湖北兴发股份公司、京汉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3、李大江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1991年至今，历任航天三江集团长征厂综合计划统计员、生产经营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航天三江集团万山公司稽核会计、总账会计、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